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深圳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 88265537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目 录

一、发行人概况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八、发行人的业务	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创意字[2021]第 003-02 号

致：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2 月 8 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针对深交所下发的“审核函[2021]010415 号”《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容诚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情况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361Z0313 号《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容诚专字[2021]361Z0426 号”《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现根据有关规定，信达律师对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相关期间”）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情况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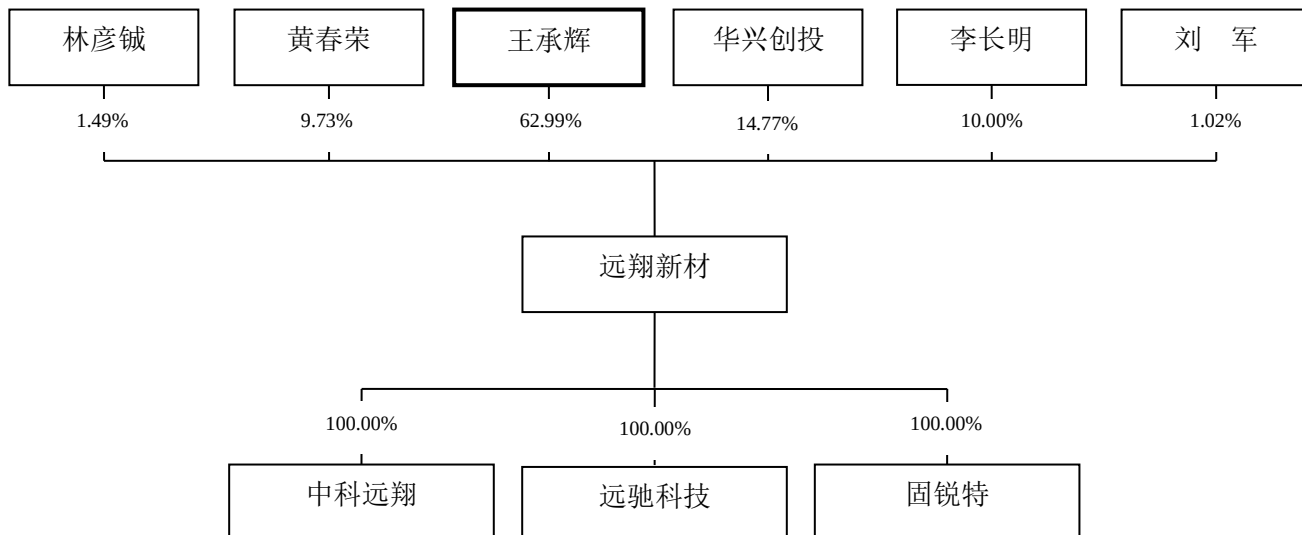
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对于信达认为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的确认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

一、 发行人概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重新进行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发行人制作了《招股说明书》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已与九州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九州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会议文件、《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无违规证明文件、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相关网站，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其中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开展业务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 月至 6 月的净利润（合并口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 4,079.27 万元、3,822.74 万元、6,384.60 万元、3,700.52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

（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

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口所在地或经常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各自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审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沉淀法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

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下列股票上市条件：

1.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81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1,605.00 万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 2019 年、2020、2021 年 1 月至 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3,822.74 万元、6,384.60 万元、3,700.5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及深交所同意上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仍保持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仍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股东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为王承辉、李长明、黄春荣、林彦铖、刘军等 5 名自然人和华兴创投 1 名法人，发行人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的股份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在各自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所取得的经营业务所需的资格证照和行政许可，相关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和行政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和备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对照其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须的各项资质证照和行政许可的准入条件和续展要求，确认其目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准入条件，并承诺采取一切措施保证其在未来能够持续满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准入条件。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如发行人在未来能够持续满足相关资质、许可和备案所要求的条件，则该等业务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沉淀法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月至6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80%、99.84%、99.76%、99.84%。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2006年10月26日至2056年10月25日，《公司章程》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条款和内容；发行人公示了2020年度数据，登记状态为存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持续经营发生障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未签署过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协议、合同及其他使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受到约束或限制的法律文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包括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性措施。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

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达律师对相关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进行补充和更新披露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王承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62.99%的股份
2	李长明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3	黄春荣	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9.73%的股份
4	王芳可	担任发行人的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承辉之子
5	王承日	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承辉之弟
6	郑宇润	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7	聂志明	担任发行人的董事、董事会秘书
8	葛晓萍	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9	陈明树	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0	洪春常	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1	邓艳岚	担任发行人的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12	魏裕壮	担任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
13	缪步勇	担任发行人的股东代表监事
14	邱棠福	担任发行人的财务总监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关联企业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兴创投直接持有发行人 14.77%的股份，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发行人的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关联自然人书面确认及关联自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资料，关联自然人直接、间

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福建南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李长明直接持股 0.69%、通过福建省南平三三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0.10%，总计持股 0.79%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厦门海湾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李长明持股 26%并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3	福建紫杉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李长明持股 95.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4	福建省南平三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李长明之子李承一持股 98%并担任监事、李长明持股 2%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5	福建省紫杉园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李长明持股 99.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	广东紫杉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李长明持股 99.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深圳国而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李长明持股 39.29%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济源海湾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李长明通过厦门海湾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12.74%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9	福建紫杉园生物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李长明通过福建紫杉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5.44%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海南紫杉园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李长明通过福建紫杉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5.43%的企业
11	南平市延平区京都服饰商场 ¹	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黄春荣的个人独资企业
12	福建中科康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郑宇润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邵武顺安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监事缪步勇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14	盈信（厦门）法财税商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葛晓萍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葛晓萍之子李昂通过厦门钛信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5%的企业
15	厦门钛信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葛晓萍之子李昂持股 55%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6	北京小金牛财经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葛晓萍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福建容宽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洪春常担任主任的企业
18	容观（厦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洪春常持股 70%的企业

¹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9	筑君航安（厦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洪春常持股 70%的容观（厦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	敦筑（厦门）建设有限公司	
21	捷健（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洪春常持股 80%的企业

（4）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远宏网络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承辉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至 2017 年 8 月持股 60%，并担任监事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的企业
2	福建省南平市恒通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承辉的姐姐王爱华曾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担任董事长且持股 60%的企业
3	陈平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4	游莉	
5	郑素云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6	蔡纪平	
7	姚琼	
8	宫庆权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交易额（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邵武市顺安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及装卸费	238.73
深圳市远宏网络有限公司	广告费	1.75

2.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担保合同，相关期间，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变化如下：

变化事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	-----	--------------	-------	-------	--------

变化事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履行状态变更	王承辉	2,000.00	2018/04/24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履行状态变更	王承辉	2,900.00	2020/05/22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新增	王承辉及其配偶	1,000.00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新增	王承辉及其配偶	2,900.00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分别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确认该等交易未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发表书面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中部分交易一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王承辉，控股股东王承辉在审议该等关联交易时已回避表决。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邵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邵武市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G20210721-001414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名下共拥有 41 项不动产权（12 项土地中的 11 项已与房屋建筑物合办为 40 项不动产权证，1 项土地办理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 (平方米)	坐落位置	权利人	用途	使用期限至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闽（2017）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0781 号	14,298.00	邵武市城郊工业园区	发行人	工业用地	2066/10/19	出让	无

2. 房屋所有权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房地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对应宗地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至	权利 性质	他项 权利
1	闽（2017）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2837 号	城郊工业园区 1 层车间、1 层值班室	工业用地/车间、公用（变、配电房）、公用（门卫房）、综合大楼	3,146.45	11,147.56	2057/09/04	出让/ 自建房	抵押
2	闽（2017）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2839 号	城郊工业园区 1 层仓库、1 层门卫房	工业用地/仓库、公用（门卫房）	8,762.25	16,486.01	2057/09/04	出让/ 自建房	抵押
3	闽（2020）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26596 号	城郊镇龙安路 1 号干燥车间	工业用地/车间	2,190.39	14,305.96	2057/09/04	出让/ 自建房	抵押
4	闽（2020）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26597 号	城郊镇龙安路 1 号车间	工业用地/车间	1,411.03			出让/ 自建房	抵押
5	闽（2020）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26598 号	城郊镇龙安路 1 号反应压滤车间	工业用地/车间	1,332.00			出让/ 自建房	抵押
6	闽（2020）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26600 号	城郊镇龙安路 1 号车间	工业用地/车间	675.01			出让/ 自建房	抵押
7	闽（2020）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26601 号	城郊镇龙安路 1 号二期压滤车间	工业用地/车间	380.40			出让/ 自建房	抵押
8	闽（2020）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26602 号	城郊镇龙安路 1 号锅炉房	工业用地/工矿仓储-锅炉房	288.00			出让/ 自建房	抵押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房地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对应宗地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至	权利 性质	他项 权利
9	闽（2020）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26603 号	城郊镇龙安路 1 号 热风炉车间	工业用地/车 间	271.80			出让/ 自建 房	抵押
10	闽（2020）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26604 号	城郊镇龙安路 1 号 热风炉车间	工业用地/车 间	252.00			出让/ 自建 房	抵押
11	闽（2020）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26605 号	城郊镇龙安路 1 号 机修车间	工业用地/车 间	234.06			出让/ 自建 房	抵押
12	闽（2020）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26700 号	城郊镇龙安路 1 号 配电房及空压房	工业用地/公 用（变、配电 房）	529.68			出让/ 自建 房	抵押
13	闽（2020）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26599 号	城郊镇龙安路 1 号 煤料车间	工业用地/车 间	1,062.15			出让/ 自建 房	无
14	闽（2020）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26711 号	城郊镇龙安路 1 号 锅炉房	工业用地/工 矿仓储-锅炉 房	784.00	20,060.22	2057/09/04	出让/ 自建 房	抵押
15	闽（2020）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26712 号	城郊镇龙安路 1 号 应急办公楼	工业用地/办 公楼	612.13			出让/ 自建 房	抵押
16	闽（2020）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26713 号	城郊镇龙安路 1 号 消防泵房	工业用地/泵 房	113.12			出让/ 自建 房	抵押
17	闽（2020）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26714 号	城郊镇龙安路 1 号 公厕	工业用地/公 厕	51.84			出让/ 自建 房	抵押
18	闽（2020）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26715 号	城郊镇龙安路 1 号 监测室	工业用地/其 它	43.00			出让/ 自建 房	抵押
19	闽（2019）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19496 号	城郊镇龙安路 1 号 卫生间	工业用地/公 共设施	46.54			出让/ 自建 房	抵押
20	闽（2019）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19497 号	城郊镇龙安路 1 号 地磅房	工业用地/其 它	6.50			出让/ 自建 房	抵押
21	闽（2019）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22884 号	城郊镇龙安路 1 号 溶解车间	工业用地/车 间	1,714.56			出让/ 自建 房	抵押
22	闽（2019）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22885 号	城郊镇龙安路 1 号 反应压滤车间	工业用地/车 间	2464.56			出让/ 自建 房	抵押
23	闽（2019）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22887 号	城郊镇龙安路 1 号 浓浆槽及袋滤器车 间	工业用地/车 间	910.32			出让/ 自建 房	抵押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房地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对应宗地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至	权利 性质	他项 权利
24	闽（2021）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4676 号	城郊镇龙安路 1 号 配电室	工业用地/公用（变、配电房）	169.09	20,637.25	2057/09/04	出让/ 自建房	抵押
25	闽（2019）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22886 号	城郊镇龙安路 1 号 干燥车间	工业用地/车间	789.86			出让/ 自建房	无
26	闽（2019）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22888 号	城郊镇龙安路 1 号 生产厂房	工业用地/厂房	1,982.40			出让/ 自建房	无
27	闽（2019）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22889 号	城郊镇龙安路 1 号 粉碎车间二	工业用地/车间	1761.76			出让/ 自建房	无
28	闽（2019）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19454 号	城郊镇龙安路 1 号 粉碎车间	工业用地/生产车间	1,973.63			出让/ 自建房	无
29	闽（2020）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26695 号	城郊镇龙安路 1 号 车间（一）	工业用地/车间	1,697.76	4,622.90	2057/09/23	出让/ 自建房	无
30	闽（2020）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26694 号	城郊镇龙安路 2 号 生产车间	工业用地/生产车间	3,052.80			出让/ 自建房	无
31	闽（2020）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26625 号	城郊镇龙安路 2 号 1 号厂房	工业用地/厂房	1,152.00			出让/ 存量房	无
32	闽（2020）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26626 号	城郊镇龙安路 2 号 配电房	工业用地/公用（变、配电房）	35.60	1,996.85	2057/09/23	出让/ 存量房	无
33	闽（2020）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26609 号	城郊镇龙安路 2 号 3 号厂房	工业用地/厂房	864.00			出让/ 存量房	无
34	闽（2020）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26610 号	城郊镇龙安路 2 号 2 号厂房	工业用地/厂房	864.00			出让/ 存量房	无
35	闽（2020）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26611 号	城郊镇龙安路 2 号 厕所	工业用地/公共设施	17.04	2,096.45	2057/09/23	出让/ 存量房	无
36	闽（2020）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26591 号	城郊镇龙安路 2 号 办公楼	工业用地/办公楼	1,536.34			出让/ 存量房	无
37	闽（2020）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26592 号	城郊镇龙安路 2 号 附属房	工业用地/附属用房	98.00			出让/ 存量房	无
38	闽（2020）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26593 号	城郊镇龙安路 2 号 门卫	工业用地/公用（门卫房）	45.02	2,102.40	2057/09/23	出让/ 存量房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地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对应宗地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39	闽（2020）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26619号	城郊镇龙安路2号4号厂房	工业用地/厂房	864.00	2,194.00	2057/09/23	出让/存量房	无
40	闽（2020）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26586号	城郊镇龙安路2号厂房	工业用地/厂房	5,103.68	4,364.40	2057/09/23	出让/存量房	无

注：发行人于2021年4月14日取得邵武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上述第24项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于2021年5月21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92021601990061），将上述第1-12项、14-24项房产抵押该银行，为发行人在抵押额度有效期内（2021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30日）与该行发生的最高本金限额为4,254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除上述已披露存在抵押担保之外的房产，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产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权属争议。

（二）专利权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相关信息，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1项境内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名称	授权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一种高效、高透明二氧化硅塑料薄膜开口剂的制备方法	ZL201910608307.2	发行人	2019/07/08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与兴业银行邵武支行于2020年5月22日签订的《质押合同》（合同编号：192020601990048），发行人将专利号为“ZL201310184515.7、ZL201610571448.8、ZL201610571495.2”的三个发明专利质押给兴业银行邵武支行，为其与兴业银行邵武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92020601880044）项下2,900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于2020年6月19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办理了专利权质押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银行借款已到期，发行人已按时还本付息，正在办理上述专利权的质押注销登记手续。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新增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新增专利未设定质押权、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除上述情况外，相关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专利权未发生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自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已签署并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或框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1	东爵有机硅（南京）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注 1]	二氧化硅	6,250.00
2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二氧化硅	230.20
		销售订单	二氧化硅	227.06
		销售订单	二氧化硅	91.48
	新安天玉有机硅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二氧化硅	158.06
		销售订单	二氧化硅	210.78
		销售订单	二氧化硅	99.00
		销售订单	二氧化硅	289.12
3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注 2]	二氧化硅	/
4	深圳市正安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二氧化硅	64.98
		销售订单	二氧化硅	86.21
		销售订单	二氧化硅	13.70
	东莞市正奇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二氧化硅	108.58
		销售订单	二氧化硅	139.99
		销售订单	二氧化硅	28.02
5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二氧化硅	267.96
		销售订单	二氧化硅	72.83
		销售订单	二氧化硅	246.36
		销售订单	二氧化硅	72.83
		销售订单	二氧化硅	76.86
		销售订单	二氧化硅	191.64

注 1：该销售合同为年度销售合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自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合法、有效; 签订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 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2. 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相关期间, 发行人新增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1,000 万元的授信及该额度项下的借款

2021 年 1 月 27 日,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邵武支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fj810612021007),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为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整的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邵武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fj810612021009), 将部分生产设备抵押给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为其向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并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

2021 年 1 月 28 日,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邵武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fj810612021010), 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邵武支行借款 1,000 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2021 年 5 月 19 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承辉及其配偶与中国银行邵武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fj810612021008), 为发行人在《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fj810612021007) 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与该行发生的最高本金限额为 1,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邵武支行 2,900 万元借款

2021 年 5 月 21 日,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邵武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192021601880062), 向该行借款 2,9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邵武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192021601990061), 将发行人名下部分房产抵押给兴业银行邵武支行, 抵押

最高本金限额为 4,254 元，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承辉及其配偶与兴业银行邵武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92021601990063），为发行人在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的保证额度有效期内与兴业银行邵武支行发生的最高本金限额为 3,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信达律师在相关网站上的查询结果，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 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股东大会		
1	2021/02/25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		
1	2021/05/0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	2021/08/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监事会		
1	2021/08/2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法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相关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
增值税退税率	出口货物离岸价格	13、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

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批文及资金入账凭证等文件，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享受的5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贴项目	金额 (万元)	政府补贴依据/批复
1	2019 年度税收增量奖励资金	67.40	《南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南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技改完工投产项目 2019 年度税收增量奖励资金支出计划的通知》（南工信投资[2020]195号）
2	南平市 2020 年企业上市辅导备案奖励资金	35.00	《关于下达南平市 2020 年企业上市辅导备案奖励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南财企指[2020]70 号）
3	南平市 2020 年企业上市辅导备案奖励资金	35.00	《关于下达南平市 2020 年企业上市辅导备案奖励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南财企指[2021]6 号）
4	2020 年度邵武市工业发展奖	213.33	《中共邵武市委、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奖励 2020 年度邵武市优秀企业的决定》（邵委[2021]13 号）
5	省工业互联网应有标杆企业（第二批）省工业互联网 APP 典型案例奖励资金	15.00	《南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南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省工业互联网应有标杆企业（第二批）省工业互联网 APP 典型案例奖励资金的通知》（南工信信息[2021]65 号）
6	2021 年度企业上市申报材料受理奖励资金	10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企业上市申报材料受理奖励资金的通知》（南财企指[2021]22 号）、《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若干意见》（南政综[2018]42 号）
7	2020 年省引才引智项目经费	6.00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引才引智计划及资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闽科专函[2020]14 号）

注：上表所列第 7 项财政补贴实际收款为 6 万元，2021 年 1-6 月确认其他收益金额为 2.4 万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邵武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固锐特、中科远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政策及税收法律、法规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因

偷税、漏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被该局处罚或正在调查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2021 年 7 月 30 日，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远翔新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相关期间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证明，相关期间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情况

根据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固锐特、中科远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南平市延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远驰科技设立之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子公司远驰科技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信息，远驰科技的企业信用信息无不良记录。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相关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规情况

1. 劳动用工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邵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远翔新材及其子公司固锐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险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南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发行人已为职工建缴住房公积金至 2021 年 6 月，截至该函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邵武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被该局立案查处的行为。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无拟新增投资的项目。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重大”的标准为：A.《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或 B.《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相关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相关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刑事处罚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九州证券共同编制。信达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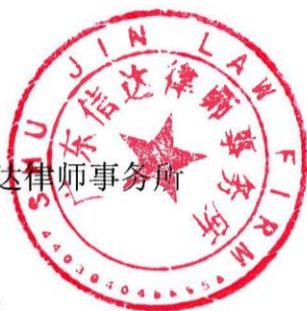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相关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王利国

朱艳婷

王 倩

2021年9月22日